

公开竞价公告

各报价单位：

因[PC-0113-26J6-FG0852]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储粮（青岛）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项目电梯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在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报名并下载公开竞价文件，并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C-0113-26J6-FG085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电梯兼客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 1000kg、额定速度 1.5m/s、停层 B1-9 层、站数 10。	台	1	
2	无障碍客梯	额定载重量 1000kg、额定速度 1.5m/s、停层 F1-F4 层、无机房。	台	1	

说明: 1. 电梯参数应满足图纸要求并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深化，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外，成交人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采购人不对成交人进行任何补偿。

2. 卖方负责在设备使用地办理相关监督检验程序，在安装完成后通过专业第三方检验相关验收后出具合格报告并取得首次使用登记证书。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平台线上逆向竞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固定单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含税 13%）、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了全套的货物以及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为买方提供货物至交货地点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及调试费、辅助材料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装车费、运输费、过路费、车辆燃油费、卸车费、空车返回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风险金、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开

具税率 13%的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发生的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配合验收工作、特种设备检验备案工作等），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加价。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合同价格按新税率的税额调整合同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以上采购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交货周期及逾期违约责任：

（1）一次性货到现场，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必须与买方提前沟通备料投产周期、发货时间等。

（2）因卖方原因造成对应批次货物现场交付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卖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日历天；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10%。

（3）因买方供货计划指令下达延迟、现场不具备收货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货延误的，卖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3、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内中心路以东，北三突堤（南侧）中国电建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应有服务，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完整的材质、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4.2 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原材料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在供货期过程中，若国家、行业、地方有新规时，则执行新规。

4.3 电梯设备的制造和安装调试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电梯实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等与电梯相关的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要求，同时须满足本采购项目所列的全部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且经检测、试验合格，没有设计、材料及制造工艺上的任何缺陷等。

5、质保期: 12 个月，自该项目电梯全部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报告书并正式移交给甲方，且甲方移交给建设单位或指定的物业公司使用之日起算起计算。（如需: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

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6、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买方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支付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卖方也不能委托买方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买方产生税务风险，造成买方税款损失的，卖方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卖方以收到买方支付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除外。

（2）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暂估总价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满足买方要求，保函的有效期应持续至全部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或已被完全扣清之日止，最迟不早于 2027 年 4 月 25 日。买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相应金额预付款。

（3）按月结算，先货后款。卖方每月 20 日前（遇买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买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卖方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买方办理本期结算款手续。货物经买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支付至本期结算金额的 80%（含已付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最多两次货款支付中全额抵扣，卖方完成全部安装并完成调试，通过买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支付至本期结算金额的 97%（含 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付至 100%（质保期为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后一年）。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电梯技术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附制造资质证书）和售后服务能力。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所代理的单位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制造企业须满足第 1 条生产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同时代理商应具有此次采购设备相应的安装资质；若无安装资质，须与具备合法有效安装资质的单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由合作单位承担安装工作。

(3) 供应商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5) 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6) 未按竞价文件内容进行填写的视为未响应竞价文件要求，报价做否决处理。

(7) 电梯品牌应采用**日立、三菱、奥的斯**或同等档次的国际一线品牌电梯。

8、响应文件要求：

依据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交；经修正后的价格偏差超过 20% 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完整的响应文件被否决。

9、报价有效期 60 天。

三、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竞价方式。

四、公开竞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 获取竞价采购文件，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阳光采购网完成报价并上传报价相关文件，如遇网上报名及注册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

五、响应担保

(1) 形式：采用保证金/保函形式，金额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可在报名成功后，使用系统分配的保证金打款账号进行缴纳，响应人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中标人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非中标人保证金在成交公示结束后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可邮寄）至指定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内中心路以东，北三突堤（南侧）中国电建施工现场，联系人：刘玉培，联系电话：18833162896，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注：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 2) 响应人在报价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况的情形；
- 3)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4)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情形。

六、供应商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 (1) 公开竞价响应函（加盖公章）；
- (2) 营业执照等（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提供响应担保凭证（加盖公章）；
- (5) 报价表（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七、成交确定原则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如各响应人的增

值税税率不相同，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1) 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 推荐方式：采用首备选方式，本采购项目为总承包清单内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根据建设方要求，经监理方、建设方审核后确定最优供应商和品牌。

八、联系方式

使用项目：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储粮（青岛）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项目部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内中心路以东，北三突堤（南侧）中国电建

联 系 人：刘玉培

电 话：18833162896

邮 编：266400

电子邮箱：1136930602@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8833162896

九、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天津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106816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